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朕等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63,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现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367,822,078股变更为367,759,03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7,822,078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67,759,0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近日,公司完成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361P

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302;21319室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75.903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1994年8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3临-0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的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发行价格为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035330	收购湘电动力29.98%股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9686868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396268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88888877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032878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3460000000032889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账号:1904031129088888877)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88888877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0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5宗案件一审已判决,其中2宗案件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3宗案件为被告,2宗案件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约680万元;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约13.45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3宗案件

1、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10)中披露了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一宗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0110民初14340号(原案号:(2021)沪0106民初955号)《民事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四百零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费3,931,848.40元;

(2)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其中,以4,431,848.40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8年11月6日起算至2019年8月19日;以4,431,848.4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算至2020年1月18 日;以3,931,848.4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2020年1月19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25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3,255元,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10)中披露了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一宗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0110民初14341号(原案号:(2021)沪0106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以及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费2,792,724.07元;

(2)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剩余未支付律师费为基数,自2021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168.32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10)中披露了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一宗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沪0110民初14342号(原案号:(2021)沪0106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300元、财产保全费3,656.47元,上述共计12,956.47元,由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涉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2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101)中披露了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2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分别为:(2022)沪74民初2141号、(2022)沪74民初3314号)的一审判决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2宗案件的上诉状,上诉人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一审已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上诉状》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05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700.7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10,114.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1,690.8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毅康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简称“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748.119万元,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毅康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简称“微晶玉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县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与微晶玉石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微晶玉石公司提供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三)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顺智能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保证书约定,本公司为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与康顺智能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开始到授信协议中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顺智能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毅康科技公司	24.9829%	78.31%	5亿元	2,748.12万元	17,962.71万元	29,289.17万元	2.28%	否
康佳集团	微晶玉石公司	51%	116.74%	2.5亿元	7,200万元	14,300万元	3,500万元	2.36%	否
康佳集团	康顺智能公司	100%	97.03%	2亿元	5,000万元	0万元	15,000万元	0.55%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市政供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毅康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毅康科技公司24.9829%的股权。

毅康科技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451,313.02	1,648,474.30
负债总额	1,115,511.90	1,290,884.52
净资产	335,801.12	357,589.7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11月
营业收入	222,611.23	105,459.82
利润总额	41,517.55	1,682.55
净利润	36,835.35	3,030.46

毅康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冷素敏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产权及控制关系:微晶玉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微晶玉石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3,447.03	46,110.69
负债总额	56,774.17	53,828.48
净资产	-3,327.14	-7,717.7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11月
营业收入	13,845.66	15,513.01
利润总额	-5,134.65	-4,390.65
净利润	-6,282.10	-4,390.65

微晶玉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9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145号

法定代表人:孙东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业管理,

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顺智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康顺智能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7,728.43	14,530.57
负债总额	26,422.18	14,098.74
净资产	1,306.26	431.8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11月
营业收入	108,761.93	127,453.54
利润总额	2.87	-874.42
净利润	2.16	-874.42

康顺智能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毅康科技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2,748.119万元,保证范围是《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额的全部债权的24.9829%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微晶玉石公司与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农业银行安义县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担保范围是《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微晶玉石公司和本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康顺智能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复息、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因康顺智能公司违约而应支付给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的违约金和罚息、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其他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开始到授信协议中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毅康科技公司、微晶玉石公司、康顺智能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顺智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微晶玉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毅康科技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良好,并且本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公司的决策,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康顺智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顺智能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毅康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为毅康科技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反担保。本公司为微晶玉石公司提供担保时,微晶玉石公司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700.7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10,114.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1,690.8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7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诉讼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核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5.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法庭命令,萨摩亚最高法院根据萨摩亚《1988年国际公司法案》第九部分规定,判令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和 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并任命了上述债务人公司破产清算人。上述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已收到清算人出具的《清算进展报告》。根据《清算进展报告》,因债务人公司没有可供执行和变现的资产,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作为债权人已经不可能在清算程序中就其债权得到补偿。待清算工作完成,上述债务人公司将会解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497.00万元到20,497.00万元,同比增加27.99%到54.65%。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到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386.34万元到1,386.34万元,同比减少32.77%到10.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497.00万元到20,497.00万元,同比增加27.99%到54.65%。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到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386.34万元到1,386.34万元,同比减少32.77%到10.36%。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0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86.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47,350.91万元(税前)所致,该收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处置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瀚全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瀚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商钢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沈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香飘飘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康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香飘飘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项

鉴于商钢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沈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事项

鉴于商钢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康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康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经审查,康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沈国华先生简历

沈国华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培训主管、浙江世友木业全国培训经理。2015年6月担任公司销售培训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行政办公室经理,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监,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沈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国华先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康琳女士简历

康琳女士,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曾任职于浙江天佑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数据分析高级经理。

康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康琳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8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8日

至2023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1	香飘飘	202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6日 9:30-17:00

2.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1 号 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ir@chinaxpp.com)或传真方式(0571-28801057)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年 2 月 6 日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邹勇坚 李菁颖

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香飘飘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